

股票代码: 600362
债券代码: 143304

股票简称: 江西铜业
债券简称: 17 江铜 01

编号: 临 2019-007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，审议了以下议案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 10 名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.99%股份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，调优盈利结构和资产质量，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、王信恩、王家好、张吉学和高正林合计持有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或“恒邦股份”）273,028,96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，约占目标公司总股份的 29.99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,976,015,664 元，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10.90 元/股。

恒邦股份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、有效存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237），其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，法定代表人为曲胜利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53412924，注册资本为 91,040 万元。恒邦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黄金探采选、冶炼及化工生产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恒邦股份 29.99%股份，成为恒邦股份的控股股东，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，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，

提升上市公司价值。同时，本次交易是江西铜业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，符合江西铜业“以铜为本，做强有色，多元发展，全球布局”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加快江西铜业成为以铜产业为龙头、多金属矿业并举、产融贸深度融合、全球竞争力凸显的世界一流矿业公司。

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。

表决结果为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为本次交易之目的，公司拟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、王信恩、王家好、张吉学和高正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使本次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.99%股份交易顺利进行，特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，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，根据具体情况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制作、签署、修改、补充、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合同、协议等重要文件；

（二）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政府部门审批、核准、登记、备案等事宜；

（三）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允许的范围内，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。

表决结果为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5 日